

115 年高雄市原住民族運動會

【傳統擲矛】技術手冊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4 日高市原民教字第 11531045300 號函核定

一、協辦運動組織：依大會最新公告為主。

二、比賽日期：115 年 9 月 6 日(星期日)。

※實際辦理天數得依報名隊數調整，請依大會最新公告為主。

三、比賽地點：高雄市楠梓射箭場(高雄市楠梓區旗楠路 160 號)。

四、比賽分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五、比賽制度：團體賽。

六、戶籍規定：依活動簡章(規程)第玖條規定辦理。

七、年齡規定：依活動簡章(規程)第玖條規定辦理。

八、註冊人數：

(一)本項賽事報名隊伍數至多 12 隊。

(二)每隊職員 3 名(含領隊 1 人、教練 1 人、管理 1 人)，註冊選手為 5 人(3 名出賽，2 名候補)為限，出賽選手為 3 人為限；每隊除領隊、教練、管理外，隊員不得超過 5 人，若選手重複報名且下場，經查屬實，取消其參賽資格，領隊、教練、管理為選手時，須登錄至選手名單，未登錄者不得下場比賽。

九、比賽規則：

(一)比賽制度：本項目為團體賽，並採積分總合制。

(二)比賽距離：15 公尺。

(三)比賽次數：每人投擲 3 次。

(四)每隊出場比賽 3 人。

(五)比賽方式：每人 2 分鐘內投擲完畢 3 矛，如規定時間內未投擲完之次數，不予計分，以 3 人成績總和判定之，若總和成績相同時，以 2 人最高成績較多者為勝方，若最高分相同時，以 1 人最高成績較多者為勝方。參賽選手於競賽中因器材不足等候時，大會應於競賽總時間內扣除等候非競賽時間。

(六)比賽箭靶：山豬靶(如附圖)，每隊一張靶紙，以所射之分數相加作為判定勝負之依據。

(七)比賽器材：標槍 600 公克。

(八)請選手依裁判之口令就定位，不得任意進入比賽場地。

(九)未按規定使用大會提供長矛出賽者，該選手本項成績不予計分。

(十)每場比賽時間於 30 分鐘前廣播並繳交出賽名單，3 分鐘內未到場比賽者，以棄權論。

(十一)其他相關規定於依領隊暨裁判會議決定之。

十、特別規定：

(一)任何情況下，唯有場上裁判員及裁判長有權暫停比賽。

(二)規則無明文，則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三)若有受傷等狀況發生，由裁判員檢視確定無法繼續比賽時，應立即將選手送往醫護中心處理，並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

(四)選手不得無故請求比賽暫停。

十一、競賽管理：由本賽事協辦運動組織及大會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十二、技術人員：審判委員及裁判人員，皆由本賽事協辦運動組織遴派及設置，惟審判委員其中必須包括承辦機關至少 1 人。

十三、獎勵：依活動簡章(規程)第壹拾伍條規定辦理。

十四、申訴：依活動簡章(規程)第壹拾陸條規定辦理。

十五、爭議處理：依活動簡章(規程)第壹拾柒條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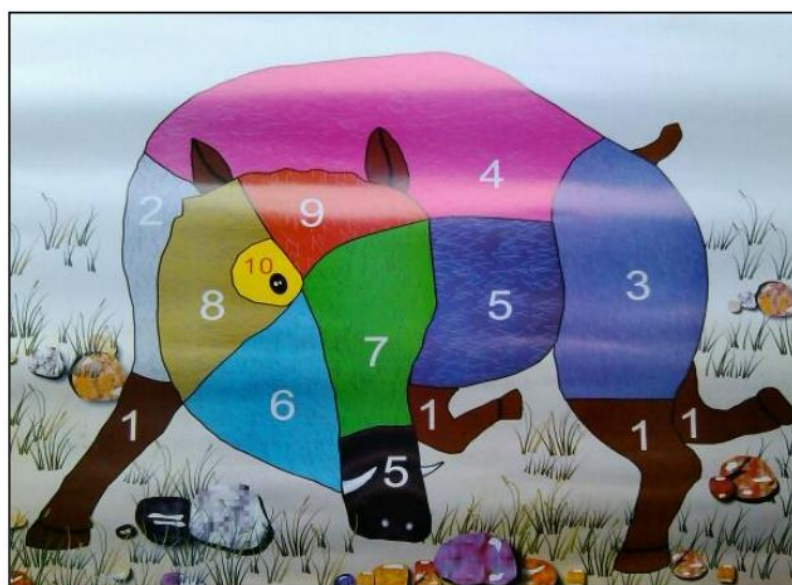
十六、罰則：依活動簡章(規程)第壹拾捌條規定辦理。

十七、領隊會議、技術會議及裁判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再另行通知。

十八、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於領隊會議時說明公佈，或得由大會隨時修訂之。

(附圖)

比賽用靶紙



(圖片僅供參考，實際依大會現場提供為主)

115 年高雄市原住民族運動會

【傳統擲矛】報名表

單位(隊名)					
領 隊		教 練			
管理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參賽組別 (請勾選)	☐ 公開男子組 ☐ 公開女子組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	族別
1. 隊長					
2. 隊員					
3. 隊員					
4. 隊員					
5. 隊員					
註：1. 為投保意外險，資料請詳實填寫。 2. 每隊報名選手限 5 人(不含領隊、教練、管理)。 3. 為加強安全防護，於繳交報名表時需一併繳交「選手保證書」。 4. 比賽時身體如有不適本單位於當日協助就醫至有全民健保之合格醫療機構就診。 5. 本賽會以交流活動，將不代辦及申請場內隊職員個人相關醫療及意外保險，敬請見諒。 6. 以上事項皆同意者始得填表報名。					